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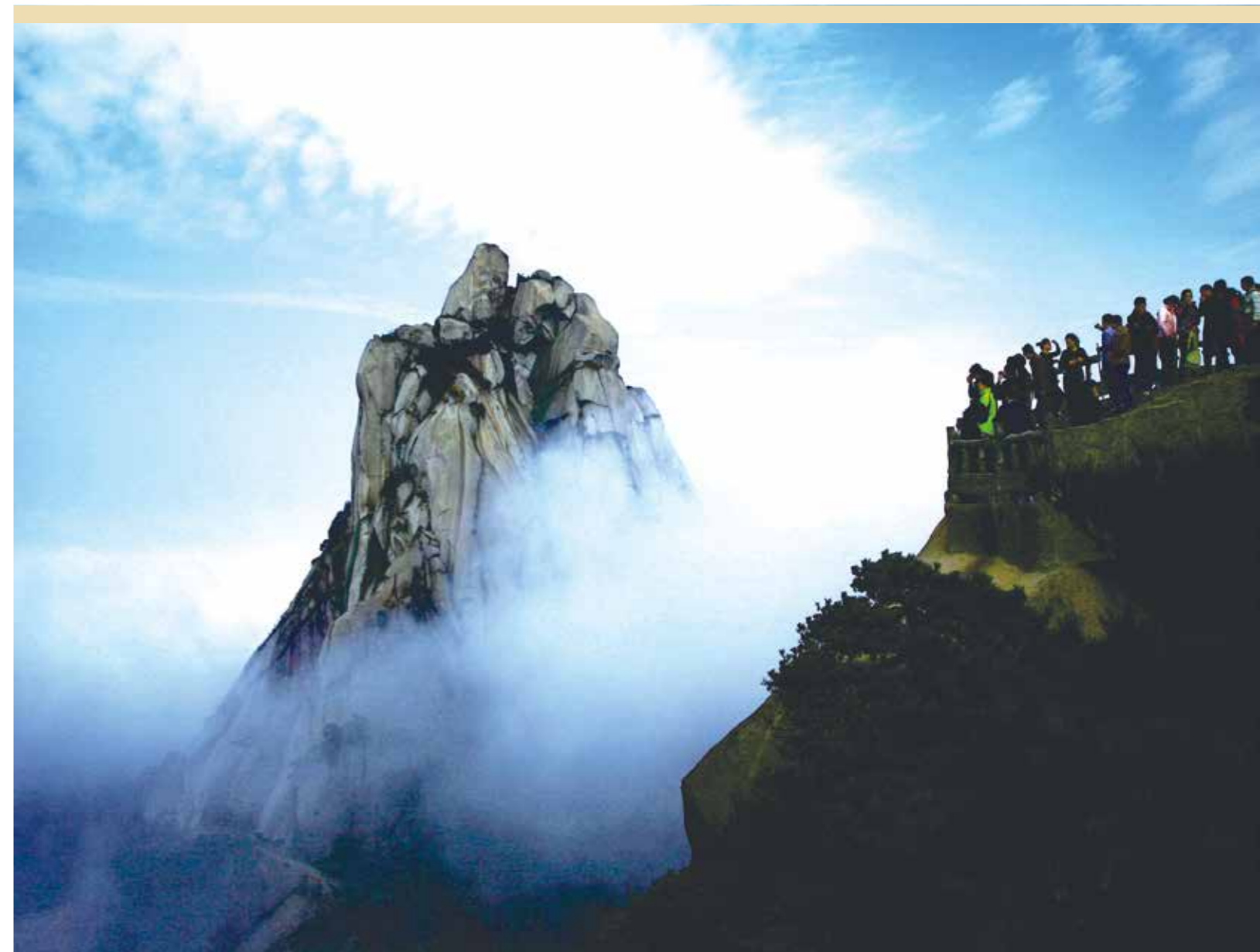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协会动态

1. 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2.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检查指导协会党建工作

会员动态

马鞍山市住建局扎实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城管风采

铜陵市城管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法制建设

合肥市司法局深化权责清单运用

消防验收

新疆印发通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他山之石

宁波出台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案例选编

行政处罚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简讯

1. 界首市住建局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2. 裕安城管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
3. 舒城县城管局开展违规搭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4.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爱心助农销售活动



2022年第10期
(总第156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0月2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主持召开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副总工、厅机关处室（局）和厅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全省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精神等，部分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和党员、干部代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

交流研讨。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举世瞩目、举国关注，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的二十大报告，思想深邃、格局宏大、举旗定向、引领未来，深刻回答了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体现全党意志、凝聚全党共识、反映人民期待，是一个坚强有力、团结统一的中央领导集体。选举习近平总书记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是国家之幸、民族之幸、人民之幸。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发表的重要讲话，郑重表达了我们党在新征程上做到“四个始终”的坚定意志和决心，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卓越领导才能、崇高人格风范、赤诚为民情怀。

会议强调，全厅上下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长期战略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

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会议要求，要在全厅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要抓好大学习，突出学什么、怎么学、领会学，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十九届七中全会、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等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结合起来，深学细悟、常学常新，融会贯通、知行合一。要抓好大宣传，突出世界观、方法论、主心骨，把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边学边宣、边宣边学，推动大会精神进企业、进工地、进农村、进社区，做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抓好大贯彻，突出自信自立、立言立行、率先争先，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十四五”规划落实、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结合起来，循序渐进、抓细抓实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

会议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永远吹冲锋号》。

（采编自省住建厅网站）

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10月16日上午，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党员及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集中收看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

国代表大会开幕会，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中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为未来发展指明了具体路径和方向，擘画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宏伟蓝图。大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将认真学习大会精神，切实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协会支部书记李晓纲指出，大家对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容学习，尤其要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同时要立足本职岗位，以实际行动服务住建行业各项法治建设，为法治中国

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一家省“5A”级社会组织，协会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紧密围绕法治中国建设的蓝图，积极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不断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法治服务。

(协会秘书处)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检查指导协会党建工作

10月20日下午，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委员、社会组织管理局二级调研员方耀明，三级主任科员倪龙龙莅临我会检查、

指导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支部书记李晓纲及支部部分党员参加了汇报会。



会上，支部书记李晓纲首先对省社管局领导莅临我会检查、指导表示热烈欢迎，

同时就支部成立以来取得的重要工作成果向检查组进行了汇报。李家冬秘书长代表

协会功能型党支部报告了支部党建工作总体情况及创新方式、工作成效。

方耀明调研员在听取情况汇报后，首先肯定了协会党建工作取得的成效，称赞了协会将支部党建与协会活动有机融合的工作方式，方耀明调研员认为很好，很有思路。其次，他指出协会功能型党支部能按照党建工作各项要求开展活动，不仅促进了协会发展，而且提升了整体工作水平。特别是在服务行业法治建设方面，通过组

织执法技能大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创新，有思路、有突破，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引领作用。方耀明调研员希望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能不断探索党建工作新方式，为促进协会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更多成效。同时，方耀明调研员希望支部能按照《安徽省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继续强化各项党建工作推进，争取成为首批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点。



（检查组赴协会办公室实地指导支部标准化建设）

检查组还详细调阅了支部党建工作各项台账资料，深入了解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以及各项党建制度等落

实情况，并实地指导了支部党建标准化建设。

支部李晓纲书记表示，我会以此检查

督导为契机，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将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省住建厅法规处的指导下，认真落实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协会党建工作水准。坚持以党建带会建，以会建促发展，全面提升省建设法制协会各项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按照省民政厅中共安徽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

设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皖民管函〔2022〕132号）要求，积极开展争创示范。

李晓纲书记还表示，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持续做好支部各项党建工作，切实发挥党建引领和省级“5A”社会组织应有的示范带头作用。

（协会秘书处）

马鞍山市住建局扎实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马鞍山市住建局运用信息资源优势，依托有形的建筑市场，实施了三项举措，全面推进了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行业监管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激励诚信企业，审批流程“高效办”。采取大力推荐诚信市场主体、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督管理等共16项措施予以全方位支持。

二是记录不良行为，失信企业“重点罚”。梳理细化29项失信惩戒措施，使失

信企业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方面受到限制，并在相关网站上以公示公告的方式进行通报。对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三是提供救济途径，轻微行为“快修复”。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在满足最短公示时间，且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原认定不良信用信息的单位或部门提出提前修复申请。目前已经对7家企业的轻微行为实行免罚，

免罚金额达 800 多万元。

通过实施三项举措，马鞍山市住建局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监管能力，增强了企业

诚信经营意识，扎实推进了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建局汪珺）

城管风采

铜陵市城管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为着力解决群众生活中的操心事和烦心事，铜陵市城管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一是积极推进餐饮油烟整治。铜陵城管局领导带头开展餐饮油烟夜查活动，对全市餐饮店、烧烤店集中区域开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联合相关部门强化执法力度，对市区以及顺安两个主城区餐饮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整治餐饮油烟 22 处。同时，积极受理餐饮油烟投诉，今年以来，共参与处理餐饮投诉 30 余件。

二是持续强化共享单车治理。市局通过全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招投标，确定两家中标企业，做到统一设置号牌号段，核定停车点位区域。同时，对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和未中标企业，进行依法清理暂扣车辆，督促未中标企业退市，累计暂扣车辆

1725 台，促进未中标企业退市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前已对主城区 9 条主干道 296 个点位进行了核定。

三是加强窨井设施监督治理。目前已形成铜陵特色的窨井监管工作，即发现问题立案—现场确认产权单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指派产权单位修复—修复后现场核查，确保全市无一例窨井设施伤人重大事故发生。今年以来，共受理窨井问题案件 210 件，均已完成修复。

四是加大噪声扰民治理力度。及时受理处置 12345 热线转办的午间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对于高、中考期间建筑工地不按规定违规施工的企业强化现场劝导处置，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噪声执法。截至目前，共处置噪声扰民投诉 521 起。

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铜陵市城管局解决群众生活中的操心事和烦心事，营造了平安、整洁、舒适的良好

氛围。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汪玉科）

法制建设

合肥市司法局深化权责清单运用

合肥市司法局始终高度重视权责清单运用工作，立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不断探索、深化权责清单在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中的运用，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及时公示权责清单内容。建设合肥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统一公示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裁量权基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行政执法决定、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等行政执法信息，促进执法信息公开透明。

二是确认和公告行政执法主体。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公告工作，根据法律规定、“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对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进行确认和公告。市级确认和公告行政执法主体 49

个，各县（市）区确认和公告行政执法主体 230 个。

三是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积极协调市检察院和各行政执法机关，以权责清单为基础，结合《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梳理涉嫌犯罪罪名，涵盖 21 个行政管理领域，最大限度便利工作开展。

四是协调行政执法争议。以法律规定、“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为依据，积极协调行政执法部门间行政执法争议，确保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全面履职，避免执法缺位。五年来出具法律意见近 30 件，涉及十多个领域。

（采编自合肥市司法局官网）

新疆印发通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为进一步压实各相关行业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方面的责任，有效根除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隐患，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2家部门（单位）联合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落实落细消防安全责任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目标：到2023年，覆盖各行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队伍基本建立，建成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初步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监管体系；到2025年，覆盖各行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队伍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行业信息化创新取得突破，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健全，形成系统性、规范性的服务监管体系；各行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现应审尽审、应验尽验，审查验收质量显著提升。

确定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范围：《意见》所称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指自治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

铁路、公路、水利、市政、建材等29类建设工程（不含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设施）。

同时，《意见》还提出了各行业部门及设计、施工、监理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责任和主要任务：一是落实法定责任，依法履行职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各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等要求。二是严格建设程序，加强源头管理。提出各相关部门在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施工质量监督、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查验等环节加强管理，确保其各项指标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责任追究。提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要求。四是明确责任主体，规范各方行为。明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中的相应责任。

此外，《意见》还要求各地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沟通会商，构建起事权清

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监管机制。通过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理念，加

强宣传培训，精简证明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升服务质量。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他山之石

宁波出台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制定出台了《宁波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物业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管理及相关监督等，进一步加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保障物业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物业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住宅物业质量维修费用保证的资金。

《办法》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竣工验收前，向物业所在地的保修金管理机构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2%交存保修金。

保修金的储存期限为8年，储存期限从物业管理区域内首套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保修金存储期届满90

日前，向所在地的保修金管理机构书面提出退还保修金申请。

《办法》指出，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开设保修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用于存储保修金。保修金管理机构在确保保修金正常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为银行定期存款，实现增值保值。

根据《办法》，建设单位是物业保修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保修责任。新建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应当纳入建设单位交存保修金的物业范围。

此外，《办法》还明确了不纳入物业保修范围、由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维修责任的情形。例如，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或者擅自在屋面上搭建建筑物、构

筑物以及明显增加荷载造成结构损伤、构件变形或者开裂等的；在外墙上凿洞、安装防护栏（防盗罩），或者改变原墙面结构、封闭阳台造成墙体渗漏水的；擅自改变屋顶、露台、卫生间、厨房间、墙面等防水层造成其渗漏水的。

申请启动使用保修金的，应当向所在地的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保修事项，

经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实施。使用保修金的保修工程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保修工程所需费用以及工程预（决）算审核、招标、异议鉴定、监理、争议解决等所需费用在该建设单位交存的保修金中列支。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案例选编

行政处罚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被告以原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为由，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原告限期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合计1872792.76元。被告以上述内容向原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时告知原告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020年10月，被

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原告经申请已于2020年11月4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经检测涉案工程不存在结构及施工安全隐患，可以证实涉案工程开工时已具备施工条件，原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属于可改正、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违法行为，可对其作出与违法行为情节相适应的处罚，被告以工程合同价款2%进行罚款1872792.76元，属于法律规定的顶格罚款，所处罚款数额与违法行为情节不相适应，明显不当。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作出的处罚幅度是否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原告虽然取得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被告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无不当。

关于罚款金额是否得当的问题。被告作出处罚决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应当查清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所处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

本案中，原告经申请已于2020年11月4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经检测涉案工程不存在结构及施工安全隐患，可以证实涉案工程开工时已具备施工条件，原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属于可改正、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违法行为，可对其作出与违法行为情节相适应的处罚。被告以工程合同价款2%进行罚款1872792.76元，属于法律规定的顶格罚款，所处罚款数额与违法行为情节不相适应，明显不当。

同时，法院指出，因本案原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擅自开工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处罚决定被撤销以后，被告可在完善相关执法程序后，对原告作出与其违法事实、情节、行为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案件提示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处罚兼具惩罚和教育的双重功能，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通过处罚既应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也应起到教育违法者及其他公民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施以适度的处罚，既能纠正违法行为，又能使违法者自我反省，同时还能教育其他公民自觉守法。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是否具备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作出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简讯

界首市住建局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10月1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了大会直播，大家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

党的二十大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是指导我们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献。

大家纷纷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展示了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大家必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学习领会报告精神，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立足岗位，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充足的干劲，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谢树立、郭林）

裕安城管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10月1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裕安区域管局（支队）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部署，各执法机构、局属单位、机关股室通过各种形式收听收看开幕会盛况，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

裕安区域管局党组部署各党组织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以案为戒”警示教育贯彻落实。采取组织讨论、摘抄原文亮点和金句等方式，深入领会大会报

告精神，鼓励广大党员撰写心得体会，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立足岗位、扎实工作，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为企优环境、为民办实事，提升服务质量，让城市管理“像绣花一样精细”。

大家纷纷表示，会结合工作实际，深入领会大会报告精神，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团结奋斗、贡献力量。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域管局范学）

舒城县城管局开展违规搭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六安市舒城县城管大队组织人员对桃溪中路与春秋北路交叉口处建筑物外立面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进行清理整治。同时，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借助大型机械的作业优势，实现拆除工作高效、安全。

在拆除前，执法人员按照“先宣传认知、后依法整治”的原则，与商家面对面的交流，向他们宣传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解释说明拆除违规店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最后，现场对违规门头逐一拍照、

记录、建立整治台账，并帮助商户进行助拆，最大程度上争取商户对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今后，舒城县城管大队将持续深入加强日常监管，避免违规广告新增的同时，及时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标牌，全力消除城市视觉污染和市民头顶隐患。

（通讯员 舒城县城管局钟晓攀）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爱心助农销售活动

在“十一”国庆来临之际，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近日，南陵县城管局联合乡村振兴帮扶村靛里村，开展爱心助农销售活动。

本次爱心助农销售，本着“合理设置、便民利民”的原则，科学选址设置助农销售摊位，为滞销村民提供平台，也为广大市民购买本地有机玉米提供方便。此外，县城管局不仅在选址上精心准备，在实际销售中执法人员们也协同靛里村干部一起，帮助农民营销，将服务贯彻到本次助农销售的前、中、后期，真正做到了“一条龙”服务。

通过帮扶农户销售滞销农产品，解决了农产品销售环节“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幅度促进农民增收，为农户打通致富增收新“出口”。

下一步，南陵县城管局将以“为民办实事”为抓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进一步加深与对口帮扶村的联系，帮扶更多的菜（果）农销售蔬菜、瓜果等农产品，变“堵”为“疏”，助力乡村振兴，多措并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聚力前行。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王肇韡）

